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特殊医学食品工业（仓储、研发）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液体特殊医学食品5500万瓶、粉体特殊医学
食品5000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据“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特殊医学食品工业（仓储、研发）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液体特殊医学食品5500万瓶、粉体特殊医学食品5000吨）”（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本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踏勘，并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北闸路16号，新建设备用房、工业/研发用房、仓储用房等，总建筑面积39069平方，建设特殊医学食品工业（仓储、研发）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液体特殊医学食品5500万瓶、粉体特殊医学食品5000吨），本项目现已建成。目前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液体特殊医学食品5500万瓶、粉体特殊医学食品5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特殊医学食品工业（仓储、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由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年11月20日通过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的审批（文号：锡太旅环（2019）030号）。

本项目2019年12月25日开工建设，2021年11月25日厂房工程竣工，2021年12月25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年8月9日～8月11日、2022年8月16日～8月18日、2022年10月11日～10月12日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5万元，占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液体特殊医学食品5500万瓶、粉体特殊医学食品5000吨”生产规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变动如下：

1.设备的变化：磁力加热搅拌器增加1台作为备用、中试用配制系统（包括配制罐，灌装罐等）增加1套作为备用，此变化对环境无影响。

2.废气排放口高度的变化：检验室废气排放口高度由环评申报的15米变更为25米，此变化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3.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编号的变化：（1）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编号由环评申报FQ-4、FQ-9变更为FQ-4-1、FQ-4-2；（2）投料工序、真空输送泵排气口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申报“布袋除尘装置”变更为“高效除尘装置”；上述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排放口编号的变化，不改变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4.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方式的变化：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由环评申报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经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FQ-15排气筒排放。以上：（1）废气由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利影响。（2）碱液喷淋塔排放废水经厂内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排入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中心马山生命科学园废水集中深度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接入中水回用管网回用于企业研发生产、城市绿化等，零排放，对水环境无影响。

5.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由环评申报包括：废水收集池、厌氧反应器、好氧处理、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变更为包括：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反应池、生物选择池、缺氧生化池、好氧生化池、MBR膜池。以上（1）废水处理单元增加，能确保废水稳定排入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中心马山生命科学园废水集中深度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尾水接入中水回用管网回用于企业研发生产、城市绿化等，零排放，对水环境无影响。（2）新增废MBR膜作为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再利用，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套“高效除尘装置”处理，由2根15米高FQ-4-1、FQ-4-2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设备自带“高效除尘装置”处理，由1根25米高排气筒FQ-5排放；真空输送泵排气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高效除尘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FQ-6排气筒排放；检验室（包括FSMP研发中心的实验室与产品检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25米高FQ-1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1根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FQ-15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含氮磷废水（包括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区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包括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反应池、生物选择池、缺氧生化池、好氧生化池、MBR膜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中心马山生命科学园废水集中深度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不含氮磷废水（包括：非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非生产区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接管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检验室废液、FSMP研发中心产生的废物、废活性炭、氮磷废水处理污泥、废MBR膜、废树脂、废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其中废油墨桶、检验室废液、FSMP研发中心产生的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氮磷废水处理污泥、废MBR膜、废树脂、废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委托无锡森蓝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委托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

本项目建有1个20平方米危废储存场所、1个40平方米危废储存场所，一般固废储

存场所200平方米，厂内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建设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办控〔1997〕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落实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和标识。

2、本项目废水预处理系统向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10月出具的《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特殊医学食品工业（仓储、研发）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液体特殊医学食品5500万瓶、粉体特殊医学食品50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年8月9日～8月11日、2022年8月16日～8月18日、2022年10月11日～10月12日，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及pH值均符合《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中心马山生命科学园废水集中深度处理

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锡太旅环（2018）029）要求。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各测点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及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满足环评报告就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气、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处置台账，确保安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 3、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及国家排污许可等相关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特殊医学食品工业（仓储、研发）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液体特殊医学食品5500万瓶、粉体特殊医学食品50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